

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1-KYJL-C2024-0021

项目名称： 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单位： 南京锐意进取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锐意进取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河大街136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都市产业园03幢102-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就该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1-KYJL-C2024-0021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响应）承诺；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维修保养工作中造成自身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维保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开始进场进行维护范围内的工作，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相应税费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4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审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7. 维保期满前，若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锐意进取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2024年9月26日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2024年9月26日



供货一览表

南京锐意进取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111-KYJL-C2024-0021

项目名称：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型号
1	管理节点设备（含云存储系统管理授权）	2	台	大华、DH-CSS9064IA-MS2-IM-D2
2	存储节点设备	3	套	大华、DH-CSS7348S-ERD-J
3	机柜	2	台	南京锐意进取、定制
4	机柜托盘	6	套	南京锐意进取、定制
5	安装调试	1	项	南京锐意进取、定制

供应商名称：南京锐意进取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